



#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07月15日、2015年08月0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2016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54,300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.2725%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，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，即为2016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，其通过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票602,3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24%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公司股票。

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2019年1月4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

2019年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自2019年1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2020年1月25日前出售股票，如仍未出售，可在



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审议后继相关事宜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1月25日